**附件三 “海南省2016年度环境建筑装饰装修优秀企业”评选**

为贯彻“扶优、扶强”的行业发展战略，强化科学管理，模范地遵守市场规则，争创优质、名牌工程，塑造强势品牌企业，推动我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企业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特设立本省环境建筑装饰业企业最高荣誉——“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奖。评选如下。

**一、评选原则**

1、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优秀企业”（以下简称“优秀企业” 每年评选一次）。

2、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环境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已取得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且年检合格的施工企业均可参加评选。

3、“环境建筑装饰装修企业”评选活动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组织实施。

**二、参评条件**

 1、企业规章制度健全。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章和行规行约，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企业形象和社会信誉优良，无违法违规记录和用户投诉记录。

2、企业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合同额）500万元以上。

3、企业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工程施工与设计利润总额、上缴利税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同行业前列。

4、企业管理手段现代化，注重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具备设计、施工、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管理能力和较高管理水平。

5、重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无质量、安全、火灾、机械、人身伤亡等事故。

6、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导致的上访事件。

**三、申报程序、资料**

申报“优秀企业”由单位自愿申请，按要求认真填写“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优秀企业申报表”一式两份，并附以下资料报送本会：

1、申报资料总目录。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其它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企业主要获奖奖项证书复印资料。

4、企业年度工程结算收入营业总额、工程施工与设计利润总额、上缴税金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数据资料及证明材料。

5、代表工程主体部分7英寸彩色照片6张。

6、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证明、说明材料。

7、农民工开资情况的证明、说明材料。

以上资料统一装订成册，规格为A4幅面。封面注明申报奖项和申报单位。

**四、评审与表彰**

1、评审为评奖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保证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协会将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企业和所报资料进行审核、评价，做出终评意见。

2、召开表彰大会，向获“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优秀品牌企业”称号的企业授予奖牌、证书，并通报表彰。

3、对获“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优秀企业”称号的企业，通过协会刊物、网络和新闻媒体将向社会宣传、推介。

**五、附   则**

1、申报“优秀企业”的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2、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3、本办法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优秀企业申报表**

表C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资质类别 |  | 资质等级 |  | 注册资金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获表彰情况： |
| 主要事迹： |
| 16年度主要指标 | 工程结算收入(合同总额) | 万元 |
| 企业（施工、设计）利润总额 | 万元 |
| 企业（施工、设计）上缴税金总额 | 万元 |
| 企业总资产 | 万元 |
| 专家评审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 协会意见： （公 章）年 月 日 |
| 宣传推介费用说明：本项目评审及推介费用标准：3千元/项。 |